

股票简称：大立科技

股票代码：002214

公告编号：2016-027

债券简称：13 大立债

债券代码：112176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公司债券兑付公告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债券兑付登记日：2016 年 5 月 13 日
- 债券到期日：2016 年 5 月 15 日
- 债券摘牌日：2016 年 5 月 12 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3 大立债（代码：112176）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1.70 亿元
- 5、发行价格（每张）：人民币 100 元
- 6、债券期限：3 年
-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3]589 号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9%，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9、每张派息额：6.19 元人民币
- 10、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 2013 年 5 月 15 日。
- 11、付息日：2014 年至 2016 年每年的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 12、兑付日：2016 年 5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 1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公

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14、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3 年 6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按照《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3大立债”的票面利率为6.19%，每手“13大立债”（面值1,000元）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61.9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49.52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55.71元）。

三、债券兑付、兑息情况安排

1、兑付债权登记日：2016年5月13日

2、兑付兑息日：2016年5月16日

3、兑付对象：截止 2016 年 5 月 13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3 大立债”持有人（界定标准请参见本公告的“特别提示”）。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2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二个交易日终止上市，即于2016年5月12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付息办法

本公司已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

在本次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

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付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付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莉清

联系方式：0571-86695649

2、保荐人/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蓉蓉、蒋盈

联系方式：0571-87903132

3、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方式：0755-21899321

特此公告。

浙江大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